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18〕9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2日

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打造四个中心，建设现代泉城”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积极打造自主品牌展会

(一) 对在我市举办并引领行业发展、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的专业展会，租赁面积在 10000 m²（含）以上，且展位 500（含）个以上的，给予补贴 10 万元；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，增加补贴 5 万元，最高补贴 80 万元（注：展会租赁面积以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，下同）。自第二年起，仅对增量补贴，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（含），给予补贴 10 万元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(二) 对在我市举办并可拉动经济增长、促进产业融合 的综合性展会，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（含）以上，且展位 1000（含）个以上的，给予补贴 10 万元；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，增加补贴 5 万元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自第二年起，仅对增量补贴，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（含），给予补贴 10 万元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(三) 对在我市举办并符合国家或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新兴题材展会，租赁面积在 8000 m² (含) 以上，且展位 300 (含) 个以上的，给予补贴 10 万元；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，增加补贴 5 万元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自第二年起，仅对增量补贴，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 (含)，给予补贴 10 万元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(四) 支持品牌特色展会及节事活动。对各县区 (含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，下同) 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创办的独具特色的展会及节事活动，列为全市重点的，每届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。

(五) 支持展会品牌化发展。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 (UFI) 认证的展会，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；对通过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(ICCA) 等国际展览业认证机构认证的展会，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

二、引进高端品牌展会和知名会展机构

(一) 对引进的，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、无财政支持的专业性展会，展会租赁面积在 10000 m² (含) 以上的，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，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50—200 万元。

(二) 对引进的，由国家部委和国家级一类行业协会 (学会) 组织承办，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，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 (含) 以上的，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，每

个展会给予补贴 50—150 万元。

(三) 对引进的, 由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(上市公司、外资展览机构、中外合资办展机构等)组织承办, 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, 且与我市自主品牌展会无明显冲突的展会, 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 以上的, 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30—80 万元。

(四) 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, 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,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, 其在我市举办品牌展会的, 按照展会规模和规定标准给予补贴。

三、优化行业发展环境

(一) 支持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、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建设。对我市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维护以及会展业统计分析体系、科学评估体系建设给予扶持。

(二) 支持会展行业加快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。对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, 开展服务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, 发展新型展览业态的给予扶持。

(三) 倡导诚信展览、绿色会展。倡导和支持诚信展览和绿色会展。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“绿色会展示范单位”、“绿色展览展示推广标兵单位”的会展企业,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。

四、深化交流合作

(一) 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企业的交流合作，鼓励支持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合资、合作，提升我市会展企业的运作水平。

(二) 加强展会宣传推介工作。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，专门用于对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进行宣传推介和加强互联互通、深化交流合作工作。

(三) 支持企业外埠参展。对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、区域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适当补贴。

五、推进展馆建设运营

(一) 支持在建展馆、会议中心建设和规划筹建现代化国际博览城项目。重点支持在建展馆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集聚，创新展馆管理模式，提高运营服务水平。

(二) 支持现有专业会展场馆改造提升设施设备，提高服务保障能力。对展馆提升改造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扶持，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六、加强会展人才培养

(一) 加强与省内相关院校的合作交流。支持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人才培训基地，培养适合会展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人才。

(二) 全面提升会展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。每年

列支一定数额经费，专门用于支持对会展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。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人才引进政策。

七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展会项目，具有国际、国内重大影响力且规模较大的会议项目和节事类活动，超出上述补贴规定的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2日印发
